

法令大全

財政

±342
2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財政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爲一區薊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財政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及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人行政中央

財政整理委員會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財政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一 現有各徵收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爲該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一 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卽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人員呈請委派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財政

二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0016359

法令大全第四冊目錄

▲第七編 財政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至四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一至二
財政部會計則例	一至六〇
修正會計則例	一至八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至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一至四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至六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一至四

第四冊 目錄

×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一至二
×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至一〇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一至四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一至四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一至二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一至四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一至六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一至四
鹽務監理局暫行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一至四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一至四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一至二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一至四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至二
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一至六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一至六
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禁烟緝私充賞規則·····	一至四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商營戒烟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烟類牌照稅暫行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烟類牌照稅施行細則·····	一至二

第四冊 目錄

法令大全

四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一至二
捲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一至二
江浙捲烟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一至四
戒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一至二
戒烟藥料護運章程	一至二
財政部徵收戒烟藥料特稅章程	一至四
財政部烟酒稅處辦事細則	一至六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一至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一至二
財政部修正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一至二
財政部修正煤油特稅簡章	一至六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至六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一至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一至二
茶葉出口辦法	一至二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一至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一至六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一至八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一至八
內地稅徵收條例	一至二
所得捐徵收條例	一至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至四
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一至四
各省驗契章程	一至四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一至四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一至四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一至六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一至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一至四
金庫條例·····	一至二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一至二
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一至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至二
各省縣政府發給撫卹金報銷辦法·····	一至四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一至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一至六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

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廻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携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并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三